

2018 年度重点事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

对《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度重点事项审计调查》（皖审财调报〔2019〕7 号）指出的问题，省人社厅高度重视，及时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，认真梳理审计问题，对照审计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，逐项抓好整改落实。根据《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做好审计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审财〔2018〕65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方面的问题

针对审计调查报告中关于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方面”存在的问题，我厅深刻剖析原因，明确整改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。2018 年以来，我厅已主动清理退还工资保证金 8421 万元，涉及 187 家企业。其中接受审计以来进一步加大退还力度，共退还工资保证金 3238 万元，涉及 97 家企业。具体整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完善工资保证金监管信息。一是进一步梳理完善省本级工资保证金台账，联系高速公路、水利工程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省交通厅、水利厅，由其提供已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信息，补充完善台账信息。待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后，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通报省人社厅，掌握项目最新动态，及时主动退还工资保证金。二是将在省级专户缴存工

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通报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，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日常监管，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及时查处，并报省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。**三是**建立全省工资保证金季报告制度，每季度统计通报一次全省及省本级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。

(二) 加大清理退还工资保证金力度。**一是**经与省交通厅、水利厅沟通协商，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对专户中长期未办理退还手续的工资保证金，明确了采取简化程序、精简材料的方式进行集中退还，以及部分疑难复杂情况处理对策等。**二是**整理出缴存时限较长且未办理退还手续的企业清单，通报省交通厅、水利厅，由其联系业主单位通知缴存企业尽快办理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。**三是**安排专人负责，分别在省人社厅网站和省水利厅网站发布退还保证金公告，同时采取电话通知、相互转告等方式，督促缴存企业尽快办理退还手续。

截至 2019 年 8 月底，省级工资保证金专户累计余 10605.98 万元，涉及 214 家企业（其中高速公路企业 91 家、5400 万元，水利工程企业 113 家、3877 万元）。考虑到高速公路领域已缴存工资保证金的部分工程项目仍然在建，待符合退还条件时，及时退还工资保证金。对于其余符合退还条件的工资保证金，尽管我们已经采取了多重措施督促相关

企业尽快办理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有部分企业迟迟未来办理退还手续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已经采取措施的基础上，研究解决好这一问题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退还进度。

（三）清算工资保证金专户利息差收入。我厅拟将省级专户中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利息差收入约 1080 万元先行上缴省财政，待工资保证金专户内的保证金全部退还给缴存企业后，将在对专户进行全盘清算后，再行上交利息差产生的复利等其它部分。为此，我厅已函商省财政厅，尽快将利息差收入上缴省财政。

（四）规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。为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主体和工资保证金收缴主体一致，有效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管，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全面掌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信息，同时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，我厅联合省住建厅、交通厅、水利厅等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12 号）文件，明确规定工资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，省级将高速公路、水利工程领域的工资保证金下放属地管理。同时，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，推行银行保函等制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省级将加强指导督促各地健全完善工资保证金相关信息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工资保证金缴存、垫付及退还的程序。

二、关于省人事考试院考试费未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的问题

针对审计指出的考试费 11.91 万元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的问题，省人事考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将考试费 11.91 万元上缴省财政。同时将采取如下措施，做好此项问题的全面整改。一是认真梳理人事考试缴费、退费等环节，加强与省非税局、易宝支付公司等部门协调配合，最大限度压缩考试费用上缴财政时间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管理效率。二是积极与省非税局沟通，逐步通过易宝支付平台与省公共支付平台对接，实现信息流、资金流与财政同步，从根本上解决考试费不能及时上缴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加大工作力度，健全制度规范，强化职责履行，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，以制度性约束保障各项资金的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。

2019 年 9 月 12 日